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校方编号：DCFGCS031250376

采购编号：JW2025-132

采购项目：中国药科大学2026年景观绿化修购及零星项目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

采购单位：中国药科大学

采购类别：服务类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24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等 .....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景观绿化修购及零星项目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CFGCS031250376（校方编号）；JW2025-132（代理编号）

2、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景观绿化修购及零星项目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经费性质：财政性资金

5、预算金额：70 万元

6、最高限价：供应商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和《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费率报价，最高费率为收费标准的 80%，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文件。工程造价暂按 2000 万元计，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7、服务期限：一年，委托单发出日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8、服务地点：中国药科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9、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0、采购需求：按照国家现行设计和清单控制价编制规范，对中国药科大学景观绿化修购及零星项目进行前期咨询和初步方案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及后续相关服务。所有委托项目知识产权归校方所有，需提供完整电子图、各类纸质图纸 12 套、清单及控制价成果资料 2 套。

11、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12、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以下条件：联合体由牵头方和成员组成，牵头方（联合体主体：设计单位）和成员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进行磋商。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

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将做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或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2)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3) 提供拟投入本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与响应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2025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任意一月响应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企业拟派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处理；

(4) 设计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4、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3)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分别查询联合体每个成员的信用记录，如联合体其中一名成员存在失信信息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信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19日至2026年01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68号南汽大厦7楼

方式：供应商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提供相关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至上述地点获取采购文件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获取（将上述资料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邮箱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工作人员核查无误后发送电子采购文件）；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68号南汽大厦7楼会议室

### 五、开启

2026年01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68号南汽大厦7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勘察/答疑：**不组织集体踏勘，但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报价的因素，且供应商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供应商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

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采购人可不予采纳。

**2.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 盘形式，PDF 及 WORD 格式，PDF 版须为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扫描件，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包含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及归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3.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1）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提供金额为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的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保函、保险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以银行汇款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

收 款 人：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南京阅江楼支行

银行账号：7321410182600025877

保证金备注：\_\_\_\_JW2025-132\_\_\_\_保证金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保函中应当写明受益人为[采购人]，担保项目为[采购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原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指定地点。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 本公告在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若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采购人**

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人：李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025-86185029、025-86185581

**九、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 68 号南汽大厦 7 楼

联系人：董工

联系方式：18914796223

电子邮箱：jiangsujianwei@163.com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人：李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025-86185029、025-8618558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 68 号南汽大厦 7 楼 联系人：董工 联系方式：18914796223 电子邮箱：jiangsujianwei@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景观绿化修购及零星项目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实施地点	中国药科大学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8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9	答疑或澄清文件	供应商如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本项目采购文件 3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澄清答疑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逾期提出问题将不予澄清。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所引起的磋商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1）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 （2）磋商保证金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

		<p>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保函、保险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p> <p>以银行汇款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p> <p>收 款 人：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信银行南京阅江楼支行</p> <p>银行账号：7321410182600025877</p> <p>（3）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a、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p> <p>b、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c、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p> <p>d、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p>
11	履约保证金	<p>本工程成交人（若是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牵头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再签订具体单项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5%以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银行）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无息退还。</p>
12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p>（1）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p> <p>（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3）查询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日历日内；</p> <p>（4）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p> <p>（5）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13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p>(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行为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的。</p> <p>(3)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若有）。</p>
14	供应商参加磋商要求	<p>参加磋商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手持)</p> <p>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磋商</p> <p>参加磋商时间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由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进行核验。</p>
15	响应文件份数及相关要求	<p>(1) <b>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b>，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b>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 盘形式，PDF 及 WORD 格式，PDF 版须为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扫描件</b>，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包含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p> <p>(2) 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及归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p> <p>(3) 响应文件正本、U 盘均单独密封，所有副本一起密封。<b>【若响响应文件过厚，电子文档及正、副本也可单独装在不同的封袋中】</b></p> <p>(4) 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供应商公章，注明开标前不得开封，并在封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封袋的粘缝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p>
16	盖章要求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p>

1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无。
18	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和戒毒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	采购标的对应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工程、货物或服务”：指采购文件中所述相关工程、货物或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6）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

（8）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监狱单位证明原件）。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将做无效标处理。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本次代理服务费按70万元\*中标费率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40%收取，代理费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收取。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无需在报价表中单列。

##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

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磋商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满足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合同草案条款；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技术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项目验收标准;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8、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邀请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参加磋商的一部分。

8.2 磋商保证金应按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8.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四、磋商

##### 10、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6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10.7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1、磋商组织

11.1 采购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 12、磋商程序

### 12.1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1) 供应商资质（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
- (2) 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 磋商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2) 磋商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及电子磋商文件数量、内容等）；
-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4)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5) 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 (6) 响应单位廉政承诺书；
- (7) 其它实质性偏差。

**1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服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要求。

**1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 12.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提交响应文件份数及电子件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没有详细做出各项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采购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若有）
- (17) 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若有）
- (18) 与采购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若有）
- (19) 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若有）
- (2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异常一致的情况；
- (2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2.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2.6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9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2.1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 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2.1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13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雷同或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磋商的（包括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

(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12.14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采购若干实施细则的通知》（药大标〔2018〕017号）附件2《中国药科大学工程采购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单项预算不足100万元的工程及工程中的货物，不足50万元的工程服务项目，除采取单一来源方式外，原则上应有不少于三家供应商投标或响应；如出现不足三家的情形，可按如下规定处理：

(1) 报名时间截止时，报名单位不足三家的，延长报名时间，继续接受报名，延长的报名时间不得少于原报名时间。

(2) 报名满三家，但在投标或响应时间截止时，只有两家单位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开启投标或响应文件后，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经审核后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只有一家单位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3) 投标或响应供应商满三家，但在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发现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4) 经延长报名时间仍不满三家报名且无供应商质疑及废标重新发布公告的项目，有两家供应商报名并响应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或变更为由两家单位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只有一家供应商报名或实质性响应的，可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三章。

13.3 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并与告知本项目代理联系人。

18.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

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一、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将做无效标处理。			
8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或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9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10	供应商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与响应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2025年7月-2025年12月任意一月响应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企业拟派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社	提供养老保险或者相关证明材料			

	会保险证明材料处理;				
11	设计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13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14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分别查询联合体每个成员的信用记录,如联合体其中一名成员存在失信信息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信息。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15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 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理由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3	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			
4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5	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6	响应单位廉政承诺书			
7	其它实质性偏差			

### 三、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 四、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所报费率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所报费率)×10（小数点保留两位）。	10
2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类似设计项目业绩的，提供一个得 3.5 分，最多得 7 分；具有类似造价咨询（含清单编制）项目业绩的，提供一个得 3.5 分，最多得 3.5 分；本项累计最多得 10.5 分。 <b>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b> <b>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兼得分。</b>	10.5
3.1	项目负责人	（1）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景观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园林景观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园林景观专业中级以下的，本项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出其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或者职称评审表上专业为准。园林景观专业包含园林、风景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环境设计等与园林景观工程规划、设计相关的专业。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2）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中级以下的，本项不得分。 本项累计最多得 4 分。 <b>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b>	4
3.2		（1）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类似设计项目业绩的，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5 分； <b>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b> <b>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兼得分。</b>	3.5

4	项目组成员	<p>(1) 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组人员具有景观设计类学习背景【包括建筑学(0813)、风景园林(0862)、城乡规划学(0853)、土木工程(0814)、设计学(1357)】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每名得1分, 最多得4分(提供职称证书, 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出其专业的, 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或者职称评审表上专业为准。园林景观专业包含园林、风景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环境设计等与园林景观工程规划、设计相关的专业,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组人员具有具有植物类学习背景【包括农学类(09)、生物学(0710)】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每名得1分, 最多得4分(提供职称证书, 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出其专业的, 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或者职称评审表上专业为准。园林景观专业包含园林、风景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环境设计等与园林景观工程规划、设计相关的专业,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p> <p>(3) 投入本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土建专业<b>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b>每名得1分、<b>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b>每名得1分, 最多得2分,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p>本项累计最多得10分。  <b>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在供应商单位2025年7月-2025年12月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b></p>	10
5.1	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的清晰性、全面性、前瞻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分别从设计和清单编制两方面进行论述):</p> <p>方案非常清晰、非常全面、非常科学合理, 前瞻性、可行性及针对性非常强, 得12分;</p> <p>方案较清晰、较全面、较科学合理, 前瞻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 得9分;</p> <p>方案一般, 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得6分;</p> <p>方案较差、仅从单方面进行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12
5.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方案的清晰性、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分别从设计和清单编制两方面进行论述):</p> <p>方案非常清晰、非常完整、非常科学合理, 得12分;</p> <p>方案较清晰、较完整、较科学合理, 得9分;</p> <p>方案一般, 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得6分;</p> <p>方案较差、仅从单方面进行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12
6	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分别从设计和清单编制两方面进行论述):</p> <p>方案非常科学合理、非常全面可行且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可靠性非常强, 得12分;</p> <p>方案较科学合理、较全面可行且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可靠性较强, 得9分;</p> <p>方案一般, 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得6分;</p> <p>方案较差、仅从单方面进行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12
7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建议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的关键、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及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分别从设计和清单编制两方面进行论述):</p> <p>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的关键、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非常全面、非常科学合理, 可行性和针对性非常强, 得12分;</p> <p>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的关键、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较全面、较科学合理, 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 得9分;</p> <p>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的关键、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一般,</p>	12

		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6分； 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的关键、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较差、 仅从单一方面进行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8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响应速度、响应次数、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分别从设计和清单编制两方面进行论述）： 方案非常全面、非常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非常强，得12分； 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9分； 方案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6分； 方案较差、仅从单一方面进行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12
9	承诺	提供项目组人员配置承诺，保证实际设计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一致且合同期内不得更换，提供的得2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2
合计			100

**说明：**

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二、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优惠如下：

**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响应人（无论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即可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政策，除此之外的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评分标准中所含的主观分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时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最终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7、所有合同业绩、证书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当复印件不清晰时需要提供原件备查，不能提供者该项不得分。

8、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等

### ★一、招标范围

按照国家现行设计和清单控制价编制规范,对中国药科大学景观绿化修购及零星项目进行前期咨询和初步方案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及后续相关服务。所有委托项目知识产权归校方所有,需提供完整电子图、各类纸质图纸 12 套、清单及控制价成果资料 2 套。

### ★二、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 2.1 设计要求

(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以及现行工程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并应通过校方及相关部门的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修正概算必要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要求,并应通过校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

(二) 根据具体工程要求,除校方提出的方案之外,供应商也可经过调查研究,通过方案比选和技术经济分析,提出更为合理的方案。但应符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三) 为确保工程质量,校方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供应商应根据具体工程无条件编制技术响应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且不另行计列编制费用。

(四) 供应商应按具体项目要求提交设计时间安排、设计图纸、工程设计概算、参考资料、补充技术规范等,并自行承担设计方案未通过学校评审的风险。

(五) 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根据施工需要,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派本项目设计人员负责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并参加工程例会,包括修改完善设计和局部变更设计。

#### 2.2 设计工作量

(一) 概念与方案设计;

(二) 初步(扩初)设计;

(三) 施工图设计;

(四) 所有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

(五) 按业主要求的图纸份数(12 份纸质图纸,电子档一份)提供相应图纸及配合相关工作等;

(六) 施工招标期间, 协助校方完成相关工作, 参加工程例会; 例会一般每周一次, 凡校方要求到场的例会及临时状况, 负责人或对应专业的设计师必须无条件到场, 不得缺席、请假, 否则按 5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施工期间设计人员要求选派 1 人, 园林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 每周不少于 3 天, 每天不小于 8 小时, 到学校驻场办公, 对校园景观及养护状况进行调研, 向校方提交景观养护工作提升建议。

(八) 配合施工单位编制、审查竣工图(包括提供设计图纸电子版)。

### 2.3 工程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一) 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施工图设计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施工图设计方面的设计规定。

(二)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 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三) 设计人在设计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 2.4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响应人根据校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具体编制要求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最新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以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响应人需按采购要求配备相关技术人员并成立项目编制工作组做好各项工作。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内容负责, 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 响应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过程中, 发现校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存在错、漏、碰、缺等缺陷, 应及时向校方反馈, 并提出书面建议意见。

### 2.5 造价咨询项目质量要求

工程量清单编制规范完整, 不得漏项。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现行建设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关技术规范、配套文件的规定。

和清标结果比较, 如编制清单工程量偏差或漏项引起造价偏差超过 5% 的, 相应的扣除 10% 的费用, 和清标结果比较, 如编制清单工程量偏差或漏项引起造价偏差超过 10% 的, 相应的扣除 30% 的费用。

## ★六、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供应商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和《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费率报价，最高费率为收费标准的80%。工程造价暂按2000万元计，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

### （二）服务期限

一年，委托单发出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三）服务地点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 （四）交付成果时间

设计和清单控制价成果自校方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完成。

### （五）付款方式

（一）下发设计服务委托单、完成相应设计方案并编制完成清单控制价后，依据清单控制价，支付对应设计费及清单编制费用的50%（根据具体工程确定）；

（二）提供正式施工图纸及清单控制价，项目施工完成、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单项合同总价的100%（根据具体工程确定）；

**本章所有要求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其中打★号项和商务部分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文件，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合同

编号：

甲方：\_\_\_\_\_中国药科大学\_\_\_\_\_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和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景观绿化修购及零星项目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招标编号：）
- 2、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以及国家、行业认可的相关规范条文进行设计。
- 3、本合同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现行设计和清单控制价编制规范，对中国药科大学景观绿化修购及零星项目进行前期咨询和初步方案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及后续相关服务。所有委托项目知识产权归校方所有，需提供完整电子图、各类纸质图纸 12 套、清单及控制价成果资料 2 套。

### 二、服务周期及交付成果时间

-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委托单发出日期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2、设计和清单控制价成果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完成。

###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2、甲方委派为\_\_\_\_\_工程项目负责人（根据具体工程确定），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处理并协调甲乙双方在图纸设计中发生的有关事宜。
- 3、甲方提交相关材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_\_\_天以内，乙方按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_\_\_天以上时，乙方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根据具体工程确定）。
- 4、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 5、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

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四、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资料，并对其负责。
- 2、乙方在开工前，乙方委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清单控制价编制项目负责人，处理并协调双方在图纸设计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无充分理由项目负责人不得中途更换，确需更换的须征得甲方同意。项目设计部组成人员结构应合理、稳定，主要技术骨干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设计工作。
- 3、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及安排，不得将工程转包第三方，若有专业分包，应与其它专业分包方密切配合，不得互相推诿，影响正常施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5、乙方须安排一名经验丰富的牵头人（设计人员）驻场，作为与甲方的专门对接人，确保能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 6、乙方须安排一名经验丰富的造价人员作为与甲方的专门对接人，确保能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 五、设计要求

##### 5.1 设计阶段

（一）工程设计阶段，乙方必须选派甲方认可的固定设计师进行工作对接。要求设计师根据校方需求，24小时内至学校现场进行调研，调研后7天内至学校汇报初步设计方案或设计意向。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并自行负责其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负责到有关部门查询与设计有关的既有建构物及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甲方提供行政配合。

（二）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确保设计质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加或删除。

（三）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甲方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责任与工作，乙方应自行考虑并承担最终设计方案未获批准的风险。

设计单位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对非强制性条文，若设计单位认为审图意见不合理，应明确答复、提供依据，取得到审图单位认可。并根据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四）乙方在工程设计中应积极推广使用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尽可能达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目的。

（五）乙方在设计中应严格执行具体工程设计限额，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

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项目总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设计限额要求。在合理选择用材及造型设计的基础上，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六) 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算时，乙方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七) 乙方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组织专家论证审查后确定。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八) 乙方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九) 乙方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乙方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甲方；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就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

(十)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新增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计取。

(十一) 乙方应保证设计文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十二) 乙方按时参加甲方安排的本项目设计的审查或设计交底会议，并对设计文件作必要的解释。

(十三)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 5.2 施工阶段

(一) 在本项目开始现场施工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设计人员组成现场服务组参加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随时处理现场发现的设计问题。

乙方现场服务组由本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和有关专业至少一名曾参与本项目设计的主要设计人员组成。

(二) 施工服务和竣工图制作阶段，由乙方负责设计总协调工作。

(三) 乙方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甲方、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乙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四) 乙方应参与水、电、消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参加本项目的各项竣工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五) 乙方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及时向甲方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施工要求。

(六) 乙方参加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按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七) 乙方应收集并提供主要装饰材料和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建筑材料或制品的样品供甲方选择, 并提出选择建议。

### 5.3 其它

(一) 对甲方提交的设计依据和乙方自身完成的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 乙方有保密的义务。

(二)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 乙方应充分尊重和理解甲方及其聘请的咨询公司(如有)对设计提出的意见与要求, 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予以满足。

(三) 乙方指定专人配合甲方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

(四) 乙方根据工程设计需要, 向甲方提出需要进行科研实验的课题, 提供相应的设计条件及参数、科研实验目标等技术要求, 提出科研实验进度计划等。

(五) 乙方根据具体工程需要自行制作汇报所用的各类演示稿、效果图、模型等; 甲方需要制作三维动画时, 乙方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及电子文档。

(六) 如甲方需要进行有关宣传报道、编制画册、组织设计研讨会等, 乙方应委派有关人员参加。

(七) 乙方在不同阶段对本项目的设备选型、设备系统、装饰材料等的统一性进行协调。

(八) 合同双方如发生争议, 此争议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设计与服务。

### 5.4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一)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 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 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二)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 如会议、巡检、技术论证、设计文件审查等。

(三) 按照甲方建立的会议制度, 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工程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设计文件审查会等。工程开展过程中, 例会一般每周一次。凡校方要求到场的例会及临时状况, 负责人或对应专业的设计师必须无条件到场, 不得缺席、请假, 否则按 5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 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 对存在的问题, 应及时进行整改。

(五) 在设计过程中,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有关技术文件, 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 确保各种方案的可行性。

(六)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 乙方应按设计限额进行设计, 在方案设计阶段, 原则上按照设计磋商文件给定的金额进行设计, 但必须满足相关的要求, 如确需超过, 则必须及时上报甲方; 如在设计过程中, 甲方调整设计限额,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由于调整设计限额而引起的设计修改, 甲方不予以支付设计修

改费。设计变更须严格控制，确保施工图预算不突破批复的项目总概算。

（七）乙方应遵循适用、经济、美观、安全的原则开展设计，在设计限额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项目总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八）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合理的市场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 5.5 设计变更

（一）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按甲方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二）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积极地予以配合修改。

（三）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设计费自行承担。若此变更引起工程投资增加，甲方将视实际情况，向引起变更的责任单位进行索赔。

（四）甲方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或修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 5.6 设计审查

（一）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应尽可能达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目的，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甲方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

（二）甲方可委托其聘请的咨询公司或组织由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审查小组，对乙方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审查，乙方应积极配合。

（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进行审查工作，提供开展审查所需的资料。

（四）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意见仅供乙方参考，乙方并不能因专家的审查意见而豁免其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 5.7、供应商推荐名单（以表格形式体现）

主要包括单位名称、产品型号类型、品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5.8、其他要求（如果有的话）。

1、项目负责人中标后应立即对校园开展调研工作，熟悉了解校园景观，对校园景观规划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汇报。

2、根据年度下达经费、校园景观规划方案，拟定 2026 年度校园景观零星提升计划并汇报。

3、要求选派 1 人，园林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每周不少于 3 天，每天不小于 8 小时，到学校

驻场办公，对校园景观及养护状况进行调研，向校方提交景观养护工作提升建议。

4、根据校方需求，编制修购等项目申报书（含初步设计方案、项目申报书、绩效表）。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设计内容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磋商文件、答疑澄清文件；（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七、不可抗力因素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暴力、战争、地震、狂风、暴雪等）造成经济损失，双方均不承担经济责任，工期另议或顺延。

2、合同必须修订或中止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终止履行合同，则视为不履行合同，应负责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4、自双方履约事务结束，结清所有工程款项后，本合同终止。

##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20%，赔偿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为限。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四。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施工现场协调解决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方面的问题，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解决方案，按违约处理，予以 1000 元/次处罚，在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中直接扣除。

5、甲方组织的相关工程例会、工程协调会通知而未参加的，按违约处理，予以 500 元/次处罚，在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中直接扣除。

6、和清标结果比较，如编制清单工程量偏差或漏项引起造价偏差超过 5%的，相应的扣除 10%的费用，和清标结果比较，如编制清单工程量偏差或漏项引起造价偏差超过 10%的，相应的扣除 30%的费用。

## 九、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接受中国药科大学审计处的审核并完成修订，协助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工程总承包须按照施工图预算深度出具模拟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

制价。

## 十、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期限

咨询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若擅自终止或中止履行的，委托人有权按咨询费用总价的千分之五/天扣减咨询费，累计超过 15 日的，委托人还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剩余咨询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咨询费由咨询人在三日内退还，咨询人逾期不退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 十一、清单控制价编制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 十二、合同款支付

甲方根据具体项目设计进度向乙方支付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

### 1、项目总价

根据具体项目确定（维修改造类工程一般规模不大，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统一执行工程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收基价表的规定，计费基数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设计收费基价，不在调整难易等系数，乘以中标费率）。

### 2、付款方式

1、下发设计服务委托单、完成相应设计方案并编制完成清单控制价后，依据清单控制价，支付对应设计费及清单编制费用的 50%（根据具体工程确定）；

2、提供正式施工图纸及清单控制价，项目施工完成、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单项合同总价的 100%（根据具体工程确定）。

3、乙方开户行：

账 号：

## 十三、其他事宜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本契约未规定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及合同注明附件、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签定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其他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及响应文件、承诺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甲乙双方施工、设计方案以外的所有变更或要求必须致函对方。

6、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委托单中单项工程设计或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的，甲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即解除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合同。

7、本合同及其附件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保修期满。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9、委托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委托单位盖章后生效。

10、参与评审的项目必须做详细论证，编制项目申报书，按教育部及财务要求细化支出预算。如果相关部门评审后的核减金额超过所申报金额的 10%，将扣除该项目申报服务费的 30%。

1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按 70 万\*中标费率的 5%以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银行）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无息退还。

#### 十四、合同签署地：南京

甲方（盖章）：中国药科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1

### 廉 政 协 议 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中国药科大学作为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与承担工程的设计及清单编制单位（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

####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工程建设参加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或者为通讯工具充值。
-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 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 同时汇报检察机关。
- 2、乙方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三条的, 除通过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 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且在3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药科大学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第五条、中国药科大学廉政监督部门为中国药科大学纪检监察室, 如出现廉政问题, 由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条、本廉政协议书有效期为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 到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廉政协议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廉政建设管理细则》等。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具体工程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委托单

根据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景观绿化修购及零星项目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的招标结果、响应文件、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药科大学就（具体工程名称）委托\_\_\_\_\_进行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

###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具体工程名称）
- 2、设计要求：（根据具体工程确定）
- 3、成果交付时间：设计和清单控制价成果自校方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完成。

### 二、委托人代表

本工程委托人代表为：

### 三、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支付

委托人根据具体项目设计进度向服务单位支付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若服务单位是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人将此费用支付给牵头人：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服务费由牵头人自行支付，与委托方无关。

#### 1、项目总价

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暂定计算基数人民币大写：（小写：），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小写：），清单编制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小写：）。根据具体项目确定（景观绿化修购及零星类工程一般规模不大，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统一执行工程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收基价表的规定，计费基数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设计收费基价，不在调整难易等系数，乘以中标费率）

#### 2、付款方式

委托方根据服务单位的工程进度向服务单位支付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

- 1、下发设计服务委托单、完成相应设计方案并编制完成清单控制价后，依据清单控制价，支付对应设计费及清单编制费用的 50%（根据具体工程确定）；
- 2、提供正式施工图纸及清单控制价，项目施工完成、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单项合同总价的 100%（根据具体工程确定）。

委托人（盖章）：

委托时间：年月日





正本（副本）

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景观绿化修购及零星项目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

# 响应文件

校方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中国药科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_\_\_\_\_。

3、（1）我单位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和《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_\_\_\_\_%进行报价。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药科大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首次报价）

报价	我单位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和《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_____%进行报价。
设计项目负责人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是否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填写“是”或“否”）
是否监狱企业	（填写“是”或“否”）
备注	报价一栏中只填写具体数值即可：如在横线上直接填写数值70，代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和《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70%进行报价。

注：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的产品
合计（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是否属于监狱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中国药科大学：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承诺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中国药科大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将做无效标处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或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2)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3) 提供拟投入本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与响应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2025年7月-2025年12月任意一月响应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企业拟派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处理；

(4) 设计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4、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3)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分别查询联合体每个成员的信用记录，如联合体其中一名成员存在失信信息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信息。

## 资审承诺书

中国药科大学：

本单位（公司名称）对于（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设计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 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二、本单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 <sup>A</sup>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 <sup>B</su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sup>A</sup>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sup>B</sup>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指绝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六、项目负责人简介表及技术团队配置表

(一)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设计/造价咨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二) 技术团队配置表 (设计/造价咨询)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附件七、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设计/造价咨询）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 金额	合同签定 时间	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九、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参数	磋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十、服务方案、质量保证

## 服务方案、质量保证

(包含但不限于评分办法中的得分点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十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十五、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或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 附件十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附件十七、廉政承诺书

###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采购环节秩序，本单位承诺在参与项目投标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监督。承诺如下：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3、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任何真实情况。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不与其他响应人相互串标，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围标。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相关人员或评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招标相关人员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费用。不向任何涉及招标的部门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等，或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各类电子设备等。
- 6、一旦发现招标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立即向招标方举报。
- 7、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按招响应文件签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自愿将本承诺作为响应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所有采购项目投标，无条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各类媒体公开我单位“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贵单位相关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八、磋商保证金

### 网银或电汇形式

#### (一)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 (二) 磋商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致：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磋商保证金请退还至：

供应商（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入地点：省（市、区）市（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特此函告。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上述格式适用于以网银或电汇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本“（二）磋商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随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起密封、递交。

## 银行保函

致：

本保函作为(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而提供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约束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按投标须知要求规定的金额和币种)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时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 中标人放弃中标；
7.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其它规定的。

本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如果投标人中标，本保证金将在上述期满后继续有效，直至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止。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日 期

## 投标保函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时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 中标人放弃中标；
7.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其它规定的。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电话:

日期: 年月日

电话:

日期: 年月日